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五年一至三月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501 号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1-45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501 号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城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沛城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沛城科技有关人员和监管报表有关数据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沛城科技的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沛城科技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至 3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签章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5 月 15 日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67,766,508.39	230,044,532.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80,109,342.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43,906.63	24,438,170.43
应收账款	(三)	280,442,693.08	242,723,323.86
应收款项融资		1,798,362.19	10,671,457.67
预付款项		12,303,124.85	11,099,524.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13,374.12	917,26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四)	127,790,689.63	95,270,300.64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45,278.79	1,384,627.40
流动资产合计		692,613,280.15	616,549,202.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37,795.74	7,623,156.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176,776.28	11,439,771.95
无形资产		1,014,473.32	1,099,528.09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64,136.39	2,024,95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2,155.98	12,265,52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219.98	223,53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25,557.69	34,676,478.60
资产总计		726,838,837.84	651,225,680.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	210,234,043.13	166,888,727.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18,616.01	4,891,596.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130,867.70	20,693,386.81
应交税费		10,203,737.84	5,455,862.29
其他应付款		729,832.20	806,518.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88,171.47	5,429,846.48
其他流动负债		17,757,210.64	24,627,079.25
流动负债合计		268,562,478.99	228,793,016.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92,622.46	7,804,646.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62,578.00	1,020,758.5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2,444.33	1,890,91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57,644.79	10,716,323.50
负债合计		278,020,123.78	239,509,340.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9,447,070.85	189,447,07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231,554.90	8,381,954.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69,413.32	19,769,413.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1,370,674.99	144,117,90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818,714.06	411,716,340.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818,714.06	411,716,34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6,838,837.84	651,225,680.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083,800.38	187,142,15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109,342.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175,937.55	23,706,879.97
应收账款		262,993,501.50	290,581,337.81
应收款项融资			8,861,969.87
预付款项		11,950,171.42	10,732,753.74
其他应收款		70,616,596.49	71,959,709.59
存货		41,200,719.46	32,061,443.66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2,516.75	381,132.08
流动资产合计		596,482,586.02	625,427,385.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933,853.70	22,933,853.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0,210.14	2,708,744.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595,071.98	9,679,322.71
无形资产		701,341.79	746,365.07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0,649.99	1,632,62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5,756.61	6,490,79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3,582.81	223,53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60,467.02	44,415,244.63
资产总计		640,643,053.04	669,842,629.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8,291,543.86	292,407,623.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03,199.68	4,453,998.42
应付职工薪酬		15,524,734.18	17,710,845.19
应交税费		9,627,122.11	5,235,257.70
其他应付款		389,445.66	6,101,785.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83,479.42	4,463,697.37
其他流动负债		17,184,640.48	23,933,539.92
流动负债合计		291,104,165.39	354,306,74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36,340.51	6,827,241.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32,326.44	958,293.2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3,483.64	1,462,088.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82,150.59	9,247,623.56
负债合计		299,286,315.98	363,554,371.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528,285.58	149,528,285.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69,413.32	19,769,413.32
未分配利润		122,059,038.16	86,990,55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356,737.06	306,288,25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0,643,053.04	669,842,629.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6,843,785.21	126,977,851.71
其中:营业收入	(七)	246,843,785.21	126,977,851.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5,129,028.80	114,104,540.43
其中:营业成本	(七)	174,376,667.84	91,708,552.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78,362.62	483,794.56
销售费用	(八)	8,971,645.43	6,590,314.91
管理费用	(九)	8,001,051.15	6,081,751.53
研发费用	(十)	12,059,047.09	8,797,128.74
财务费用		442,254.67	442,997.96
其中:利息费用		146,443.96	330,792.53
利息收入		319,130.83	159,843.65
加:其他收益		4,621,601.22	3,009,975.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29.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342.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7,048.71	-803,831.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6,068.03	-1,184,865.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5.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31,879.18	13,894,590.09
加:营业外收入		135,471.70	117.71
减:营业外支出		87.54	2,830.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67,263.34	13,891,877.61
减:所得税费用		4,514,490.35	892,123.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52,772.99	12,999,754.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52,772.99	12,999,754.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52,772.99	12,999,754.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399.18	-1,254,54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399.18	-1,254,543.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399.18	-1,254,543.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0,399.18	-1,254,543.1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102,373.81	11,745,21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02,373.81	11,745,211.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4,815,641.15	109,222,391.39
减: 营业成本		160,313,695.68	76,998,539.17
税金及附加		1,191,141.72	459,142.64
销售费用		7,159,489.04	5,061,756.27
管理费用		6,686,920.89	5,104,809.03
研发费用		12,059,047.09	8,797,128.74
财务费用		273,399.42	302,517.30
其中: 利息费用		125,013.63	339,045.57
利息收入		266,561.78	147,402.34
加: 其他收益		4,513,380.07	2,864,566.6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529.4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9,342.4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94,370.04	-948,012.8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28,782.45	-210,620.3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9,307,987.96	14,204,431.79
加: 营业外收入			117.71
减: 营业外支出		87.54	2,830.1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07,900.42	14,201,719.31
减: 所得税费用		4,239,422.19	835,297.6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68,478.23	13,366,421.7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68,478.23	13,366,421.7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068,478.23	13,366,421.7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海芳

姜建斌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128,789.10	113,491,369.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97,601.88	2,222,91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120.05	2,135,40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232,511.03	117,849,69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276,798.47	68,208,721.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64,661.84	23,444,08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54,217.38	11,342,03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6,658.91	3,048,76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642,336.60	106,043,60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0,174.43	11,806,09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8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0,98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6,986.00	488,11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46,986.00	488,1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05,999.70	-488,1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37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348.20	856,36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348.20	1,049,73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348.20	-1,049,73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242.32	-23,37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24,415.79	10,244,86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704,718.54	131,919,84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380,302.75	142,164,710.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777,866.66	87,174,73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31,329.69	2,197,57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7,163.91	1,331,43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56,360.26	90,703,74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173,689.12	46,272,40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98,639.92	19,520,88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70,111.50	5,200,72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0,414.22	2,652,15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62,854.76	73,646,16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3,505.50	17,057,57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8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8,98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8,308.00	312,53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68,308.00	312,53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49,321.70	-312,53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3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790.70	490,51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790.70	683,89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790.70	-683,89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2.60	6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04,749.50	16,061,224.2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142,158.52	93,955,26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37,409.02	110,016,487.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泽林

方慧武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至三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系由原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系由严笑寒、何征、封毅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并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213338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3 年 9 月 12 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基准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出资人	出资额	比例
严笑寒	27,250,000.00	54.50%
封毅	8,000,000.00	16.00%
郑卫涛	2,995,000.00	5.99%
深圳市沛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0.00%
深圳市沛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10.00%
深圳市沛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000.00	2.5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铿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8613214F，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严笑寒。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18 号兴华大厦 A 座、B 座 B 座 7 层 758 室。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软硬件、陶瓷制品，线路板、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电路模块、混合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 3 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香港沛城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

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不存在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对应交易发生的完成日期确定账龄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无信用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款项组合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5 年	直线摊销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受益期内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及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非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取得签收凭证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仓库，以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或对账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

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

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50,0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

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二十九)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15%/16.50%/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沛城科技”)	15.00%
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沛城”)	25.00%
厦门沛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厦门沛裕”)	25.00%
深圳市沛城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沛城智控”)	20.00%
深圳市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沛盛工厂”)	25.00%
香港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沛城”)	16.50%、8.25%

(二) 税收优惠

1、 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沛城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0952),有效期 3 年。本报告期内沛城科技按 15%计征所得税。

2、 研发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报告期内沛城科技享受上述加计扣除。

3、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沛城智控享受该优惠政策。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厦门沛裕、上海沛城、沛城智控享受该优惠政策。

5、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核准沛城科技备案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子公司沛城智控备案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6、 香港沛城利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香港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按 16.50% 征税。子公司香港沛城享受该优惠政策。

五、 重要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余额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余额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25 年 1-3 月，上年同期指 2024 年 1-3 月。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67,674,915.38	229,979,766.94
其他货币资金	91,593.01	64,765.88
合计	167,766,508.39	230,044,532.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319,691.52	10,650,399.07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109,342.47	
其中：结构性存款	80,109,342.47	
合计	80,109,342.47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93,260,541.25	253,471,538.87
1 至 2 年	2,710,669.90	3,079,698.90
2 至 3 年		42,488.75
3 年以上	498,675.25	787,622.90
小计	296,469,886.40	257,381,349.42
减：坏账准备	16,027,193.32	14,658,025.56
合计	280,442,693.08	242,723,323.8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3,699.00	0.11	323,699.00	100.00		1,037,995.40	0.40	842,065.40	81.12	195,93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23,699.00	0.11	323,699.00	100.00		1,037,995.40	0.40	842,065.40	81.12	195,9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146,187.40	99.89	15,703,494.32	5.30	280,442,693.08	256,343,354.02	99.60	13,815,960.16	5.39	242,527,393.86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146,187.40	99.89	15,703,494.32	5.30	280,442,693.08	256,343,354.02	99.60	13,815,960.16	5.39	242,527,393.86
合计	296,469,886.40	100.00	16,027,193.32		280,442,693.08	257,381,349.42	100.00	14,658,025.56		242,723,323.86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无锡市安世博源电子有限公司	248,999.00	248,999.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248,999.00	248,999.00
深圳市普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4,700.00	74,7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74,700.00	74,700.00
陕西长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2,436.40	322,436.40
东莞戎科新技术有限公司					391,860.00	195,930.00
合计	323,699.00	323,699.00			1,037,995.40	842,065.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单项计提说明：

（1）2020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沛城与无锡市安世博源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1 份，上海沛城分批交货后，无锡市安世博源电子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货款 248,999.00 元。经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作出一审判决胜诉并出具（2021）苏 0205 民初 7650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多次催收后对方均未支付货款，公司预计该款项难以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2024 年 8 月 29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粤 0304 民初 45409 号民事调解书，深圳市普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拖欠沛城科技货款 74,700.00 元，经调解，双方一致确认，如被告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前支付 5 万元至沛城科技，双方就本案的权利义务终结;如被告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则沛城科技有权就上述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尚未回款。公司预计该款项难以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3,260,541.25	14,663,027.10	5.00
1 至 2 年	2,635,969.90	790,790.97	3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49,676.25	249,676.25	100.00
合计	296,146,187.40	15,703,494.32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 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2,065.40		411,907.26	106,459.14		323,699.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15,960.16	1,888,864.16			-1,330.00	15,703,494.32
合计	14,658,025.56	1,888,864.16	411,907.26	106,459.14	-1,330.00	16,027,193.3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6,459.1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迈科盛电子有限公司	19,046,149.00		19,046,149.00	6.42	952,307.45
江苏感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820,462.50		18,820,462.50	6.35	941,023.13
广州导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69,439.90		17,769,439.90	5.99	888,472.00
广东绿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5,575,982.00		15,575,982.00	5.25	778,799.10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474,695.50		12,474,695.50	4.21	623,734.78
合计	83,686,728.90		83,686,728.90	28.22	4,184,336.46

(四)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936,794.35	3,740,670.74	33,196,123.61	29,201,091.69	3,997,146.79	25,203,944.90
发出商品	15,907,192.24		15,907,192.24	10,375,258.34		10,375,258.34
委托加工物资	9,199,482.98		9,199,482.98	3,539,294.44		3,539,294.44
在产品	2,233,966.76		2,233,966.76	125,922.60		125,922.60
库存商品	98,762,846.60	33,853,682.14	64,909,164.46	86,529,038.52	32,049,446.20	54,479,592.32
半成品	2,344,759.58		2,344,759.58	1,546,288.04		1,546,288.04
合计	165,385,042.51	37,594,352.88	127,790,689.63	131,316,893.63	36,046,592.99	95,270,300.6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97,146.79	1,062,106.02			1,318,582.07			3,740,670.74
库存商品	32,049,446.20	2,633,962.01			809,387.52	20,338.55		33,853,682.14
合计	36,046,592.99	3,696,068.03			2,127,969.59	20,338.55		37,594,352.88

(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票据	17,058,293.82	16,184,553.33	已背书、贴现	票据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24,013,836.93	22,789,256.78	已背书、贴现	票据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498,301.00	395,734.11	未办理产权	房屋所有权受限	498,301.00	398,692.77	未办理产权	房屋所有权受限
货币资金	386,205.64	386,205.64	冻结	诉讼保全	339,814.28	339,814.28	冻结	诉讼保全
合计	17,942,800.46	16,966,493.08			24,851,952.21	23,527,763.83		

(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07,193,238.06	163,912,453.29
1 至 2 年	147,171.57	82,640.35
2 至 3 年	2,893,633.50	2,893,633.50
3 年以上		
合计	210,234,043.13	166,888,727.14

(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843,785.21	174,376,667.84	126,977,851.71	91,708,552.73
其他业务				
合计	246,843,785.21	174,376,667.84	126,977,851.71	91,708,552.73

(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7,109,331.62	5,230,625.31
业务招待费	710,134.40	441,929.12
交通及差旅费	452,228.42	401,922.08
样品费	96,507.81	63,576.64
折旧及摊销费	302,862.04	177,961.04
办公费	155,950.63	84,763.39
广告宣传费	58,375.75	147,876.39
租赁费	41,084.14	24,475.16
其他费用	45,170.62	17,185.78
合计	8,971,645.43	6,590,314.91

(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6,282,859.84	4,597,325.75
折旧及摊销	694,192.26	564,001.79
办公费	271,932.88	302,548.42
专业服务费	250,789.27	347,711.80
业务招待费	286,993.07	159,991.17
其他费用	214,283.83	110,172.60
合计	8,001,051.15	6,081,751.53

(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10,529,541.63	7,666,837.32
直接材料	534,628.30	239,581.46
折旧摊销费	793,683.78	688,047.72
办公及差旅费	195,249.99	162,493.26
测试费及其他	5,943.39	40,168.98
合计	12,059,047.09	8,797,128.74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不存在变更情况。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沛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沛城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 万元人民币	深圳	深圳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ACE ELECTRONICS TECH (HK) CO., LIMITED)	1000 万元港币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深圳市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	深圳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严笑寒

说明：公司股东严笑寒直接持有公司 54.50%的股份，同时作为深圳市沛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沛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沛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2.51%的股权，因此，严笑寒合计控制公司 77.01%的股份。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封毅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郑卫涛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宁荣彬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陈立北	独立董事
张淑钿	独立董事
李志伟	独立董事
唐秀丽	监事
龚伟刚	监事
谭强	监事
姜泽芬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沛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沛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沛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严笑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优贤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严笑寒】配偶的父亲师长富曾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注销
深圳市同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陈立北】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股权，且陈立北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监高【陈立北】及其配偶控制的同晟创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监高【陈立北】及其配偶控制的同晟创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注销
集海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监高【陈立北】担任非执行董事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李志伟】曾担任财务负责人，2025 年 2 月 18 日卸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李志伟】担任董事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李志伟】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长兴水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李志伟】曾担任董事，2022年11月23日卸任
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董监高【李志伟】曾担任董事，2023年1月19日卸任
深圳市鑫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监高【李志伟】曾持有50%股权，已于2023年10月9日注销
深圳市沛裕电子有限公司	唐秀丽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10%股权，严笑寒曾持有45%股权，已于2022年11月17日注销
沛裕电子有限公司（PACE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严笑寒】控制的香港企业，已于2023年2月24日解散并撤销注册
深圳市欧克蓝天投资发展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严笑寒】持有29%的合伙份额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张淑钿】担任独立董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情况

- (1) 公司因与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所形成的债务，师红霞就该往来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金额1,8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 (2) 公司因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所形成的债务，严笑寒就该往来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37,198.22	1,344,813.05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 重要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未决诉讼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70.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8,328.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1,907.2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42,515.7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384.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86,800.27	
所得税影响额	61,924.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24,876.1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1	0.73	0.73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责任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转移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4403002604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章颖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6605100000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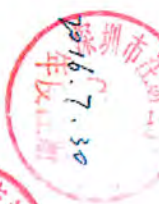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440300260462
SI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尹红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年10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300340003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月 日
/m /d

尹红军
44030034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